

## 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

工程名稱							
建 雜 照 號 碼	字第			號		登記碼	
開工日期	年	月	日	竣工日期	年	月	日
勘驗項目	預定進度(%)			契約變更次數	次	契約工期	
	實際進度(%)			工期展延天數	天	契約金額	
區分	監督項目			監督結果		辦理情形	備註
				合格	不合格		
一、	建造（雜項）執照列管事項查核						
二、監 督 依 設 計 圖 說 施 工	1.放樣工程						
	2.地質改良工程						
	3.基礎工程						
	4.模板工程						
	5.混凝土工程						
	6.鋼筋（鋼構）工程						
	7.基地環境雜項工程						
	8.主要設備工程						
	9.其他						
區分	查核項目			查核結果		辦理情形	備註
				合格	不合格		
三、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	鋼筋 （鋼 骨）	1.強度試驗報告書					
		2.無輻射鋼筋（鋼骨）證明書					
		3.出廠證明書					
	混 凝 土	1.強度試驗報告書					
		2.氯離子檢測報告書					
		3.品質保證文件					
	其他						
四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							
五、查核簽章：【建築師】							

註：1.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
2.本表填報時機如下：(1)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；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(2)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。(3)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。

3.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，各縣市政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減之。

4.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，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。

5.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。

6.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，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，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，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。

【本報告表格式係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950 號令頒】